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光大银行
CHINA EVERBRIGHT BANK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關連交易－關連人士認購境內可轉債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7日的公告、日期為2016年6月15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16年6月29日的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內容關於本公司的可轉換債券發行方案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可轉換債券發行的事宜。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光大集團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光大集團有條件同意參加可轉換債券發行並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光大集團發行不超過人民幣88億元的可轉換債券，認購價為可轉換債券的面值(即人民幣1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集團合共持有13,611,827,40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16%，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一項不獲豁免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並於認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故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9A條及中國公司法，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7日的公告、日期為2016年6月15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16年6月29日的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內容關於的可轉換債券發行方案及本公司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可轉換債券發行的事宜。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光大集團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光大集團有條件同意參加可轉換債券發行並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光大集團發行不超過人民幣88億元的可轉換債券，認購價為可轉換債券的面值(即人民幣100元)。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方：光大集團

認購數量：

光大集團將認購不超過人民幣88億元的可轉換債券。

根據可轉換債券發行方案，最低初始轉股價格為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於本公告日期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年度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即人民幣4.36元））。如基於上述最低初始轉股價格，認購事項項下的可轉換債券（如按照人民幣88億元計算）將可轉為2,018,348,623股A股。

認購價：

根據可轉換債券發行方案，認購價為可轉換債券的面值，即每張人民幣100元。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 (1) 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均已根據法律法規及其公司章程批准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
- (2) 光大集團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均已根據法律法規及其公司章程批准本次認購；
- (3) 相關有權監管機構已批准認購事項；
- (4) 中國證監會已核准本公司的可轉換債券發行；
- (5) 其他有權監管機構已核准本公司的可轉換債券發行。

認購協議的終止：

- (1) 雙方達成書面協議同意終止認購協議；
- (2) 本公司終止可轉換債券發行；
- (3) 可轉換債券發行未能在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有效期內完成，進而導致核准文件失效；

- (4) 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可轉換債券發行的決議有效期屆滿之日仍未能完成可轉換債券發行，且本公司股東大會未能更新相關有效期。

交割：

光大集團將以現金認購認購事項項下的可轉換債券。光大集團將在參與可轉換債券發行時，按照本公司或其聘請的中介機構的要求繳納全部認購價款。

本公司應及時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協助光大集團完成光大集團在認購事項項下所認購的可轉換債券的登記事宜。

可轉換債券的條款：

認購事項是可轉換債券發行的一部分。可轉換債券發行項下的可轉換債券各項條款已經包含在可轉換債券發行方案中，並已於本公司於2016年6月29日召開的2015年度週年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審議通過。

可轉換債券各項條款的具體信息及可轉換債券發行的影響，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15日的股東通函。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3日於2014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全體及類別獨立股東並已獲獨立股東批准通過境內優先股發行方案。截至2016年8月，本公司上述優先股發行已全部完成並收到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300億元，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已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其他一級資本。

除上述優先股發行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實施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為增強本公司綜合競爭實力，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對資本金的需要並滿足日益嚴格的監管要求，實現本公司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本公司擬通過進行認購事項相關的可轉換債券發行進一步提高資本充足率，以應對國內外經濟的快速變化與挑戰，實現本公司各項業務更好發展的同時為全體股東帶來更豐厚的回報。光大集團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參與本

公司此次可轉換債券發行，充分展示了其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堅定信心。可轉換債券發行及認購事項完成並轉股後，本公司將進一步提升資本充足水平，有助於本公司提高抵禦風險能力，實現各項業務持續健康發展。

認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經考慮所有該等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後發表其觀點)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88億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淨額(扣除認購事項的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將不超過人民幣87.8億元，轉股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核心一級資本。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中國的主要商業銀行之一，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包括零售銀行、公司銀行及資金業務等。

有關光大集團的資料

光大集團乃於2014年12月8日由原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重組改制後成立的國有企業，其註冊資本由中國財政部及匯金公司注資。其乃金融控股集團，主要從事銀行、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及其他金融企業的投資及管理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集團合共持有13,611,827,40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16%，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一項不獲豁免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認購事項的建議於2017年1月13日獲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唐雙寧先生、高雲龍先生、張金良先生、馬騰先生、李傑女士、章樹德先生、吳鋼先生、李華強先生已放棄就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述以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放棄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並於認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故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9A條及中國公司法，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18)上市
「可轉換債券」	指 本公司擬在中國境內發行的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的可轉換為新的A股普通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光大集團」	指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由董事會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等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以外的股東
「可轉換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根據可轉換債券發行方案進行的可轉換債券的發行(包含認購事項)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可轉換債券發行方案」	指	本公司已於2016年6月29日於本公司2015週年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由股東審議通過的發行可轉換債券的方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已於2016年6月29日於本公司2015週年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批准及獲授的發行可轉換債券的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認購事項」 指 光大集團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建議認購本公司不超過人民幣88億元的可轉換債券的事項
-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的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雙寧

中國 • 北京，2017年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金良先生、馬騰先生及李傑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唐雙寧先生、高雲龍先生、章樹德先生、吳鋼先生、李華強先生及趙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喬志敏先生、謝榮先生、霍靄玲女士、徐洪才先生、馮侖先生及王立國先生。